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至8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所採取的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按照股東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嘉林資本函件.....	5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香港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需於整個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設置上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者人數；
- (iv) 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妥健康申報表；且被查詢是否(a)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過去14天內有任何發燒或咳嗽的症狀；及(c)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航運服務總協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及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選舉張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太平船務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釋 義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洋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統稱
「非豁免總協議」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ii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統稱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泛亞航運」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二年一月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港」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18.SH)
「上港集團」	指	上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¹(*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iii)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v)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B. 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2.01元的中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按股權登記日註冊總股本為基礎進行。具體日期將於實施公告指明。如本公司股本總額在實施股權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詳情將適當時於公告中進一步披露。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A股股東及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分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中期股息宣佈(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須待股東批准)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預期除息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派及支付。

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中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中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C.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選舉張煒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選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煒先生，56歲，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泛亞航運董事長、黨委書記。張煒先生1987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船舶三副、船舶二副，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箱運二部歐洲線副經理、市場部客戶服務處業務經理、市場部全球銷售處處長助理、副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亞

太貿易區副總經理、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張煒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工程師。

張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的建議選舉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後，張先生亦將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323,466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D. 有關(1)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iii) 清算服務；

(iv) 外匯服務；及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所釐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時須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i)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手續費；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為確保遵守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通過其各自的網站及公開資料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7,188,294	74,682,116	74,079,542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256,800	1,544,800	1,677,607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17,274	37,798	10,364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隨著二零二一年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本公司已通過提高裝運能力、保障集裝箱供應及提升服務質量等措施實現業務表現大幅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大幅增加，從而令本集團對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當前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附註) 75,000,000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
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40,000

*附註：*由於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9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5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即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而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50,000,000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近年來集裝箱航運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經營性淨現金流大幅增長，以及預期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項下交易額同步增加；(iii)經計及本集團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計值後，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及(i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據此本集團已新增船舶訂單32艘(585,272 TEU)以提高運力規模，繼續推進數字化轉型，以及發展「端到端」商業模式創新，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規模優勢，繼續保持營收和現金流的增長趨勢。

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在當前全球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充足的現金儲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防抗風險和平抑周期性波動的能力，並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潛在產業機遇，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通過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等服務，服務於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管控資金，發揮資金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15.1258%，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持有7.8430%)，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股東。因此，本集團在獲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在更好服務於本集團基於全球化、數字化的航運供應鏈能力建設。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完善、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有利於公司加強資金監管，防範資金風險。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應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 (i) 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相同副本以供審核；
- (iv) (a)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月度財務報表以供審核；及(b)就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須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以下事項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a)面臨或預計會面臨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案件；(c)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d)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

險；(e)欠付其股東的貸款逾期六個月以上；(f)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率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g)被中國銀保監會行政處罰及責令整頓；(h)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i)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產生影響或帶來安全隱患的其他事項。如果出現上述情形，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積極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安全，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另外，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本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交易採納適用於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

- (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牌照的副本；
- (i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向本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
- (i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的副本。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層獲知會及通知可能損害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可收回性的任何重大風險。

中遠海運承諾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中遠海運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修訂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生效後的剩餘有效期內：

- (i) 保持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履行其在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
- (ii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涵義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控股附屬公司」的涵義）和聯繫人（聯繫人之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通過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
- (iv) 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無法履行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遠海運確認其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遠海運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另外，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需要完全自主決策提取使用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全部資金而並無任何懲罰。

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與上港於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1)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2)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3)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4)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協定一致可延長三年。

各項總協議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項總協議期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太平船務集團或上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自本集團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相關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者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遠海運總協議

(1) 航運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i) 船舶燃油；

(ii) 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務；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監造技術服務；

(iv) 船舶潤滑油、船舶油漆和保養油漆、海圖、船舶備件；

(v) 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務；

董事會函件

-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 (vii)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 (ix) 集裝箱裝卸、堆存、託運、倉儲、修理及處置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及培訓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報關、船舶代理、攬貨、單證、代收代付船務運費及其他相關服務；
- (xiii) 協助處理航運相關糾紛、案件；及
- (xiv) 其他與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政府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16,660,103	23,112,678	14,472,984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2,184,290	5,499,384	2,880,251	7,5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48,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燃油的價格及波動；(iii)預期匯率波動；(iv)本集團運力增長；及(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iv)預期服務收費增加而釐定。

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自本集團成立後，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一直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支援航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船舶技術諮詢服務的航運服務對雙方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船舶維修及供應船舶潤滑劑與船舶燃油等船舶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專業公司，可提供船舶維修服務及供應船舶潤滑劑及船舶燃油，故可從航運業內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取得航運服務，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將改善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營運效率，亦可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董事認為，透過航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借助航運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規模，將能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提供及接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ii)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公平磋商後達成，及(iii)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 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而應付 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8,178,329	4,345,888	1,111,675	20,0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 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而應付 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2,000,000	16,000,000	22,000,000

上述有關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租賃船舶及集裝箱及製造集裝箱的需求；(i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iv)由於全球船舶及集裝箱供需關係的變化可能導致租金上漲及不時波動，預期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的波動預期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的波動；及(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

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有關集裝箱租賃的租金通常按月支付，而有關船舶租賃的租金通常按月或每半個月支付。

本公司將會不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法律。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董事相信，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因其有助本公司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額外的船舶及集裝箱，即時回應對集裝箱航運的需求。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接受服務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公平磋商後達成，及(iii)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 交易性質：
-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ii) 碼頭的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供電服務；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的供應等。
- 定價政策：
-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政府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2,908,341	3,014,618	1,574,410	4,5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32,334	185,446	91,208	8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iii)整體通脹，成本上升，尤其是與碼頭相關服務有關的海外勞工成本；(iv)匯率波動；及(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iv)收購新碼頭項目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新增泊位及新開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及本集團將在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及(v)通過實現與中遠海運集團和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預期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的船隊數目及航運量增加。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宗旨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憑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長期合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建立了互相信賴、高效的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從而能夠降低交易及溝通成本，同時提升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因此預期本集團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為本集團部分主要業務活動或與此相關，預計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綜合服務：
- (i) 網絡服務、計算機系統及有關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 (ii) 酒店、機票、會議、宣傳服務；
 - (iii) 業務招待餐、職工午餐；
 - (iv) 勞動用品、勞防用品、辦公用品、電商產品；
 - (v)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服務；
 - (vi) 辦公設備修理、物業維護、後勤行政管理等服務；
 - (vii) 物業出租及與該物業相關的管理服務；
 - (viii) 印刷服務、複印機維修保養、紙張供應、檔案管理服務；
 - (ix) 借調人員勞務；
 - (x) 高管責任保險；
 - (xi) 醫療服務；
 - (xii) 培訓服務；
 - (xiii) 特快專遞、綠化服務；及
 - (xiv) 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政府、第三方交易平台或交易代理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248,343	198,825	84,806	4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6,070	24,432	8,587	9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及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成本上升；及(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本集團需要綜合服務支援本身的營運。綜合服務總協議涵蓋的服務種類繁多。為專注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依賴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上述綜合服務。中遠海運擁有的專業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基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存在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憑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長期合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建立了互相信賴、高效的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從而能夠降低交易及溝通成本，同時提升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因此預期本集團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在國內外若干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辦公用品、培訓服務、業務招待餐及職工午餐、特快專遞服務、車輛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電腦維護、高級管理人員保險、酒店、會議及機票預訂服務等綜合服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營運效益及節省營運成本。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遠海運同意延續中遠海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獨家許可權，以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似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擁有的若干商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遠海運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 交易性質：
-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 定價政策：
-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ii) 參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內同等資質成員單位發放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ii)參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內同等資質成員單位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清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種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ii)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i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其他具有相同資質的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以及(iii)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7,188,294	74,682,116	74,079,542	75,000,000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256,800	1,544,800	1,677,607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17,274	37,798	10,364	4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a) 存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近年來集裝箱航運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經營性淨現金流大幅增長，以及預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項下交易額同步增加；(iii)經計及本集團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計值後，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及(i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據此本集團已新增船舶訂單32艘(585,272 TEU)以提高運力規模，繼續推進數字化轉型，以及發展「端到端」商業模式創新，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規模優勢，繼續保持營收和現金流的增長趨勢。

(b) 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及(iii)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貸款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而釐定。

(c)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80,000	80,000	8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金融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

在當前全球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充足的現金儲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防抗風險和平抑周期的能力，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潛在產業機遇，實現更高質量和更可持續的發展；通過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等服務，服務於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管控資金，發揮資金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15.1258%，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持有7.8430%)，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股東。因此，本集團在獲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在更好服務於本集團基於全球化、數字化的航運供應鏈能力建設。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完善、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有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監管，防範資金風險。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

較好且更具效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同時本集團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亦採取了較為嚴格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上文「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資本風險控制措施」部分。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遠海運承諾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中遠海運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

- (i) 保持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履行其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
- (ii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涵義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控股附屬公司」的涵義）和聯繫人（聯繫人之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通過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

- (iv) 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無法履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遠海運確認其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函件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遠海運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另外，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需要完全自主決策提取使用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全部資金而並無任何懲罰。

3.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太平船務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以下服務：

(i) 船舶租賃、艙位互租、艙位互換等航線服務；

(ii) 碼頭服務；

(iii) 集裝箱製造、修理、堆存及運輸服務；及

(iv) 其他與航運及碼頭服務相關的服務。

定價政策： 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若有)(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所要求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若有))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政府公開的指導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 總金額	32,178	103,131	63,138	350,000
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總金額	123,532	62,779	1,333	1,0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1,200,000	2,000,000	2,800,000
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及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太平船務對本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本集團對太平船務集裝箱的預計需求及集裝箱的預測單價而釐定。

預期本集團根據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高於歷史年度上限，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主要由於經計及(i)本集團繼續擴大船隊及相應集裝箱資產的規模；及(ii)以新集裝箱取代舊集裝箱的計劃，本集團預期對太平船務集團將提供的集裝箱製造服務的需求會不斷上升。

經考慮太平船務集團根據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歷史金額及經考慮太平船務的建議航線分配及分佈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向太平船務提供的航運及碼頭服務可能減少，預期根據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低於歷史年度上限，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而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航運、集裝箱製造、貨物轉運、倉存、物流及集散場等。

太平船務集團的船舶一直並將會停泊在本集團控制的碼頭。此外，將為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存儲、裝卸、轉運、貨物維護、提供集裝箱存儲空間及碼頭位置。此外，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向太平船務集團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維護服務，以達至其自身營運需要，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太平船務集團及本集團已取得了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資格條件、熟悉各方的業務運作並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夠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協議所約定的義務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務。上述交易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須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貨物運輸、物流代理、艙位出租及艙位互換；

(ii) 物流服務、拖車、堆場服務；及

(iii) 與航運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上港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 (i) 碼頭集裝箱服務，包括並不僅限於安排本集團成員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提供裝卸、堆存、中轉、運輸、信息等服務；
- (ii) 為本集團成員轉運國際中轉箱，內支線中轉箱和空箱；
- (iii) 集裝箱船舶拖輪作業服務、引航服務、理貨服務以及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v) 航運代理、拖車、堆場等服務；
- (v) 房屋租賃及車位租賃等服務；及
- (vi) 其他相關碼頭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根據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政府、第三方交易平台或交易代理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詢價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				
上港集團的總金額	2,089,798	1,532,424	372,473	3,500,000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				
本集團的總金額	17,434	11,530	44,942	5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			
上港集團的總金額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 本集團的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上港集團(作為碼頭服務供應商)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碼頭服務的接受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現有合作情況;及(ii)本集團未來的航運服務能力佈局及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在航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提供完善的服務和全面的管理體制,而上港集團在碼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完善的服務和管理體制。上港集團將提供的碼頭服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而本集團將提供的航運服務是上港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因此,雙方同意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利用其各自於有關業務的優勢,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上港集團及本集團已取得了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資格條件,並熟悉各方的業務運作並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夠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協議所約定的義務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務。上述交易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上述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15.1258%，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持有7.8430%），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股東。

太平船務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太平船務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及相關業務，主營業務為海運、集裝箱製造、貨代、倉儲、物流、堆場等。

上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上港主要從事碼頭相關業務，包括國內外貨物（含集裝箱）裝卸（含過駁）、儲存、中轉和水陸運輸；集裝箱拆拼箱、清洗、修理、製造和租賃等。

6.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涵義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中遠海運總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9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中遠海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航運服務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函件中披露是為了符合下文所述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航運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泛亞航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由於其於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重大權益，已根據公司章程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或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原因，董事(i)就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表達意見的張松聲先生；及(ii)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而言，已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表達意見的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

志堅先生)認為，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可要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定期召集相關職能部門舉行會議，討論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8. 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同一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交易須提呈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或其控制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訂立，故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由於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訂立的相同交易類別下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故此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總協議、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合約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328,600,010股A股及225,822,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9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交易、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146,25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401,544股A股及130,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3%。考慮到楊志堅先生亦為中遠海運的職工董事，楊志堅先生自願承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交易、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更好地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5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59頁至84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i)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以及達成該等意見時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上市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收購上市證券的條款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所有決議案，批准上述事項。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H.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上市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收購上市證券的條款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上市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收購上市證券的條款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非豁免總協議、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合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大衛先生 周忠惠先生 張松聲先生 馬時亨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同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在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未予披露而與該等交易相關任何人士訂立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並就吾等的意見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列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項對表達的意見作出更新，或對吾等的意見作出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而 貴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210,784,853	333,693,611	171,258,834	94.85
— 集裝箱航運業務	207,171,206	327,909,237	165,998,877	97.54
— 集裝箱碼頭業務	3,613,647	5,784,374	5,259,957	9.97
毛利	98,046,534	140,125,380	24,141,792	480.4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4,711,625	89,296,138	9,927,098	799.52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150,892	177,946,969	52,630,331	238.11
淨資產	240,631,857	178,860,542	78,697,057	127.28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3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94.85%。貴集團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79億元及人民幣1,660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約98.27%及96.93%。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93億元，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八倍。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加。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0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營業收入增加約51.36%。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72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51.85%。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47億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74.44%。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毛利大幅增加，惟部分被稅項開支增加抵銷。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未來貴公司將積極應對全球經貿變局，努力引領行業變革發展，通過落實保供穩鏈、深化客戶合作、完善全球佈局、強化數智賦能、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成本管控等具體經營舉措，持續構建和完善全球化、數字化的集裝箱供應鏈服務體系，擔當起世界貿易的重要一環，為全球供應鏈的穩定保駕護航，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上述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22.97%股權，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經董事告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法規。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載列多項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及措施，包括隨時維持多項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的關鍵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的財務比率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5%	11.63%
不良資產率	不多於4%	無
不良貸款率	不多於5%	無
流動性比率	不少於25%	65.87%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本比例	不多於20%	0.01%
投資佔總資本比例	不多於70%	10.53%
同業拆借餘額佔總資本比例	不多於100%	無
未償擔保總額佔總資本比例	不多於100%	62.58%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1)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其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2)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成立以來，未曾經歷(i)擠提；(ii)無法償還到期貸款；(iii)大額貸款金額逾期；(iv)電腦系統嚴重失靈；(v)銀行搶劫或被詐騙；或(vi)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紀律或刑事案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用多項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金的安全性，包括審閱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一節「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分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中遠海運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發出承諾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中遠海運提供若干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我們認為，中遠海運提供的上述承諾(包括中遠海運須承擔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未能履行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可減輕 貴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的風險。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前節所述， 貴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佔其營業收入的主要部分。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包括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船舶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並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當前全球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充足的現金儲備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防抗風險和平抑週期性波動的能力，並有助於 貴集團把握潛在產業機遇，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配合 貴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並讓 貴公司管控資本及發揮資本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22.97%股權，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股東。因此， 貴集團在獲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更好服務於 貴集團基於全球化、數字化的航運供應鏈能力建設。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

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完善、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有利於 貴公司加強資金監管，防範資金風險，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97.54%；而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72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51.85%。吾等亦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i)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9億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9億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25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76.15%。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海運貨運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海運貨運量 (概約十億噸)	6.7	7.0	7.5	7.6	8.2
中國貨物運輸總量 (概約十億噸)	48.0	51.5	47.1	47.4	53.0

如上表所示，中國海運貨運量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中國海運貨運量由二零一七年約67億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約82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9%。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儘管二零一九年中國貨物運輸總量較二零一八年下跌，中國海運貨運量於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5億噸。

下表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海運貨物周轉量（即貨物數量（按噸計）乘以運輸距離（按公里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海運貨物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9,861.1	9,905.3	10,396.3	10,583.4	11,557.8

如上表所示，中國海運貨物周轉量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中國海運貨物周轉量由二零一七年約98,611億噸－公里增至二零二一年約115,578億噸－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5%。

下表載列Wind金融終端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平均每週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
平均每週CCFI	820.08	818.43	823.98	984.42	2,626.41	3,261.23

如上表所示，平均每週CCFI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平均每週CCFI由二零一七年約820.08增至二零二一年約2,626.4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78%。此外，平均每週CCF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進一步增至約3,261.23，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比增長約42.31%。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航運市場的不斷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航運市場的不斷增長，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D. 有關(1)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1)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同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經董事告知，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頒布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務往來的通知》，當中規定集團財務公司在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時應當與上市公司訂立協議。考慮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而非中遠海運)簽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直接規管其責任實屬合理。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遠海運	(1) 貴公司；及 (2)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存款利率應：
	<p>(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p> <p>(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其他各方（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所釐定的利率。</p>	<p>(i)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型存款基準利率（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p> <p>(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相應期間對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具有同等資格成員的同類存款所釐定的利率而釐定。</p>

為確保遵守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貴公司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貴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過其各自的網站及公開資料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貴公司取得(i)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貴集團就各存款期間（即活期存款、7天通知、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及協定期限）存款所提供的當前利率列表；及(ii)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三家商業銀行（包括貴集團主要銀行，「獨立銀行」）向貴集團就各存款期間（即活期存款、7天通知、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及協定期限）存款所提供的當前利率列表。經比對上述存款利率列表，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就各期間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存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名單，吾等自名單中隨機挑選三間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取得有關彼等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款（當中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5.37%及6.53%），連同獨立銀行所提供同一存款期間的當時現行利率的存款記錄。經比對後，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就同期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鑒於(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現行利率高於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ii)根據吾等的調查結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 貴集團於同一存款期間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同期所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i)就 貴集團而言，現行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7.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存款服務的利率得以公平釐定。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作出匯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1)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如適用）的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就存款服務定價的調查結果、核數師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吾等並無懷疑釐定存款服務利率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嘉林資本函件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說明(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ii)存款服務歷史／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存款上限」)；及(iii)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2,501,879	17,188,294	74,682,116	74,079,542 (附註)
現有存款上限	31,000,000	29,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利用率	40.33%	59.27%	99.58%	未確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存款上限／建議存款上限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附註：該數字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根據董事會函件，隨著二零二一年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貴公司已通過提高裝運能力、保障集裝箱供應及提升服務質量等措施實現業務表現大幅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大幅增加，從而令貴集團對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二零二一財政

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大幅增加，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i)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ii)由於近年集裝箱航運市場持續增長以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加，貴集團經營業績穩步上揚，經營現金流淨額顯著增加；(iii)經計及貴集團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計值後，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及(iv)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而釐定。據此，貴集團已新增船舶訂單32艘(總運力為585,272 TEU)以提高運力規模，繼續推進數字化轉型，以及發展「端到端」商業模式創新，從而進一步增強貴集團的規模優勢，繼續保持營收和現金流入的增長趨勢。

誠如上表闡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約99.58%，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8.77%。歷史／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水平相當高。

鑒於存款服務需求主要由於航運市場不斷增長令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如上文「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 (i)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9億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60億元或280.47%。此外，吾等亦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79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253億元或238.11%。
- (ii)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5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7億元或76.15%。此外，吾等亦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72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92億元或38.89%。
- (iii)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47億元及人民幣741億元，分別佔相應現有存款上限約99.58%及98.77%。
- (iv)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集裝箱航運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79億元及人民幣2,072億元，分別較上年／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19億元或97.54%及人民幣707億元或51.85%。

經董事告知，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若干存款以美元計值，而建議存款上限以人民幣計值。吾等搜索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並注意到(i)於協議日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報價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匯率報價上升約6.37%；及(ii)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9.1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就應付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而言乃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建議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按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下存款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存款服務下實際存款金額與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建議存款上限的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遠海運

- 交易性質：**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 (i) 船舶燃油；
 - (ii) 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務；
 -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監造技術服務；
 - (iv) 船舶潤滑油、船舶油漆和保養油漆、海圖、船舶備件；
 - (v) 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務；
 -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 (vii)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 (ix) 集裝箱裝卸、堆存、托運、倉儲、修理及處置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及培訓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報關、船舶代理、攬貨、單證、代收代付船務運費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 (xiii) 協助處理航運相關糾紛、案件；及
 - (xiv) 其他與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政府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貴公司還會根據 貴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互相提供航運服務概要。吾等自上述概要隨機選出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 (i) 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即購買可從公開來源獲得市價的船舶燃油及據董事告知，採用現行市價釐定交易金額在業內實屬普遍）（「**購買航運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金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航運服務的交易總額約26.09%及47.48%）；及
- (ii) 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提供航運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金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提供航運服務的交易總額約16.75%及3.74%），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航運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

經比對上述交易文件及船舶燃油當時的市場費率，吾等注意到(i)中遠海運集團就購買船運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不高於當時的市場費率；及(ii) 貴集團就提供航運服務向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根據吾等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的定價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當時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作出匯報。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1)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如適用）的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就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定價的調查結果、核數師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吾等並無懷疑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定價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說明(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及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iii)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購買上限」)及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提供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購買航運服務：</i>			
購買航運服務的過往金額	16,660,103	23,112,678	14,472,984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36,000,000	38,000,000	42,000,000
利用率	46.28%	60.82%	未確定
<i>提供航運服務：</i>			
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金額	2,184,290	5,499,384	2,880,251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	7,500,000	7,500,000
利用率	72.81%	73.33%	未確定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購買上限	48,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建議提供上限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附註：該數字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提供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航運服務總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小節。

根據上表，(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航運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6.28%及60.82%；及(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2.81%及73.33%。儘管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並非特別高，貴公司仍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i)建議購買上限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約14.29%、19.05%及26.19%；及(ii)建議提供上限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約33.33%、46.67%及60.00%。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調主要是由於預期燃料價格及波幅；以及預期匯率波幅。

鑒於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的金額與貴集團集裝箱船運服務需求有關，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 (i)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集裝箱船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9億元及人民幣2,072億元，分別較上年／上年同期上升約97.54%及51.85%。
- (ii)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上升約38.73%。
- (iii)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上升約151.77%。
- (iv) 如上文所述，平均每週CCFI由二零一七年的約820.08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626.4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78%。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的平均每週CCFI進一步升至約3,261.23，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比上升約42.31%。

就預期燃料價格及波幅方面，我們在Wind金融終端上搜索於回顧期間即期布蘭特原油（船舶燃料源自煉油廠）的歷史現貨價格。吾等注意到，即期布蘭特原油的現貨價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錄得的最低每桶69.05美元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錄得的最高每桶137.71美元之間波幅，並在協議日期達每桶99.81美元。於回期期間，即期布蘭特原油的最高現貨價為即期布蘭特原油最低現貨價約1.99倍。

就預計匯率波幅方面，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若干類型的交易以美元計值。誠如上文「(1)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一節所詳述，(i)於協議日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報價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匯率報價上升約6.37%；及(ii)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9.1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提供上限就應付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持續上升的交易金額而言乃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提供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按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將產生收益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購買航運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各年度上限的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協議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提供集裝箱製造服務（「船舶及集裝箱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 貴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

定價政策： 貴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時釐定的市場費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貴公司還會通過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關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交易概要。吾等自上述概要隨機選出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金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交易總額約16.11%及8.91%)，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船舶及集裝箱服務交易的兩份交易文件。

經比對上述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就提供船舶及集裝箱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7.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當時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船舶及集裝箱服務)作出匯報。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1) 貴集團日常及

嘉林資本函件

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如適用)的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根據我們對上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定價的發現、核數師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懷疑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定價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說明(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過往金額	8,178,329	4,345,888	1,111,675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利用率	40.89%	21.73%	未確定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	16,000,000	22,000,000

附註：該數字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小節。

根據上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0.89%及21.73%。由於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貴公司(i)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下調約40%及20%；及(ii)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上調10%。經董事告知，鑒於貴集團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對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可能增長需求。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董事取得(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關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交易概要；及(ii)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該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若。吾等從此項計算中注意到，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a)集裝箱租賃；及(b)集裝箱製造。

吾等自董事獲悉，租賃及製造集裝箱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的集裝箱估計數量及中遠海運集團將為貴集團製造的集裝箱估計數量；及(ii)估計費率釐定。

誠如董事所告知，中遠海運集團將出租及製造的集裝箱估計數目乃經考慮(i)交付新船舶後對新集裝箱的需求；及(ii)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後釐定。

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注意到，貴集團持有新船訂單共32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付，合計運力約為585,000 TEU。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對中遠海運集團出租及製造的集裝箱的需求將會增加。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海洋聯盟（貴集團與其他三家集裝箱船運公司（包括貴公司透過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成立的聯盟，旨在讓各聯盟成員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全面的服務網絡）發布「DAY5」航線產品（共提供39條航線）的升級版「DAY6」航線產品，該產品升級了8條

航線，新增3條航線，合計42條航線、4.43百萬TEU運力，較二零二一年一月發布的「DAY」產品新增運力約0.3百萬TEU。預期航線產品升級及航線增加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對船舶及集裝箱的需求。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a) 貴集團的貨運量(以TEU計)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34百萬TEU增加約570,000 TEU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91百萬TEU；及(b) 貴集團的貨運量(以TEU計)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84百萬TEU減少約1.37百萬TEU或9.90%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2.47百萬TEU。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貨運量(以TEU計)減少的情況，並獲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意外反撲，造成 貴集團集裝箱船運業務暫時中斷。

根據Globalia Logistics Network (Globalia Logistics Network是全球每個主要空港／海港各大貨運代理的獨家網絡，積極進行合作以降低成本及風險，並通過相互合作共同發展業務)所發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文章，上海實施長期封鎖導致出現供應鏈災難，將近影響全球各國。嚴格的封鎖措施亦導致40英尺集裝箱短缺，若干運輸公司停止接收運往上海的易腐及危險貨物，主要由於上海港口缺乏專門的集裝箱存儲空間。

在估計費率方面，吾等自 貴公司提供的估計中注意到，估計費率預計將較現有集裝箱租賃及製造費率增加上升10%。誠如董事所告知，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i)費率的預計自然增長；及(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幅而釐定。

誠如上文「(1)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一節所詳述，(i)於協議日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報價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匯率報價上升約6.37%；及(ii)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9.19%。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按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船舶及集裝箱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或開支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船舶及集裝箱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開支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必須受各自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公佈的年報內。

再者，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或採購商品或服務）；(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預計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或購買航運服務、提供航運服務以及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的交易金額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目前設有適當方法監察該等交易，因此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41至83頁。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27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4至283頁。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524.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4至295頁。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9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50至283頁。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75.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納入本通函作為參考,並為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2.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帶領下，並在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船岸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克服地緣政治衝突、全球經濟下行、新冠疫情多地多發等對船隊運營帶來的不利影響，充分發揮產業鏈經營優勢和雙品牌協同優勢，持續優化航線結構和全球網絡佈局，打造穩定可靠的全球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鏈。同時，公司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推出以市場為中心、以客戶為驅動的供應鏈服務模式，不斷增強全球化、數字化供應鏈的佈局能力、運營能力和交付能力，初步實現了以多輪驅動助力效益穩步增長，以科技領航推動商業模式升級，以風險管控保障業務平穩運營，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業競爭力持續增強，整體呈現出穩中有進、穩中有為的良好發展態勢，取得了歷史同期最佳業績，主要經營指標實現穩健增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現息稅前利潤(EBIT)人民幣952.87億元，同比增長92.16%，在整個行業中居於領先地位；實現稅前利潤總額人民幣935.24億元，同比增長95.79%；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47.12億元，同比增長74.44%；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4.04元／股。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不斷優化財務結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降至51.48%，較上年末下降5.28個百分點；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71.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2.04億元，財務基礎更加穩固。

展望二零二二下半年，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地緣政治和高通脹對全球經濟發展和商品貿易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需要密切關注通脹對消費需求和居民消費行為的影響，但預計全球集裝箱運輸需求增速仍將保持在較為平穩的水平。運力供給方面，隨著集裝箱船隊運營效率的逐步提升，全球有效運力供給有所增加，結合下半年新船交付的變化，行業供給端將會面臨新的形勢，全球供應鏈將進一步穩定。雖然未來的

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和諸多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營運碳強度指標(CII)等國際環保新規生效後將在較長時期內對航運業有效供給形成一定約束。從自身角度而言，本集團近年來在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提升風險防控能力等方面成效顯著，既積聚了能力、也提升了實力，持續發展能力和穩健抗壓能力得到顯著增強。

與此同時，全球客戶對供應鏈的穩定性和韌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對班輪公司的全程物流交付能力寄予了更高期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近期優化調整了組織架構，進一步增強自身拓鏈補鏈、服務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調整後，本公司將定位於以集裝箱航運為核心的全球數字化供應鏈運營和投資平台，為客戶提供集裝箱航運+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是承擔本集團「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球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生態」願景目標的核心公司。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應對全球經貿變局，努力引領行業變革發展，通過落實保供穩鏈、深化客戶合作、完善全球佈局、強化數智賦能、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成本管控等具體經營舉措，持續構建和完善全球化、數字化的集裝箱供應鏈服務體系，擔當起世界貿易的重要一環，為全球供應鏈的穩定保駕護航，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3. 財務影響

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後)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0元。本公司預期自有關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會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經計及中國的存款現行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僅佔本集團盈利及資產不顯著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後)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130百萬元。借款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7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330
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有抵押	9
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1,986
票據／債券－無抵押	10,22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無抵押	885
其他貸款－無抵押	587
應付利息	333
	<hr/>
合計	<u><u>53,130</u></u>

除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097百萬元的票據分別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行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作擔保，以及為數人民幣6,77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擔保外，其他所有借款均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5,381百萬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安排而抵押以下資產：

- (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647百萬元的若干資產的首次法定抵押；
- (ii) 租約轉讓、租金收入及收益、徵用補償、與若干集裝箱船舶有關的保險；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牽涉多項索償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因運輸過程中的船舶損壞、貨物損壞、延遲交付、船舶碰撞、船舶租賃合約提前終止及質押監管糾紛(本集團負責監管其客戶以第三方銀行為受益人質押的若干資產)而引起的索償及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確定上述各項索償的實現可能性及金額。然而，根據本集團的所得資料，董事認為有關的索償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應不屬重大。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當前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楊志堅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 H股	0.00388%	0.00081%
		1,216,800股 A股	0.00961%	0.00760%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250股 H股	0.00436%	0.0009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堅先生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401,544股A股及815,256份A股股票期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H股	0.00544%
		配偶權益	2,000股A股	0.00002%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萬敏先生	配偶權益	16,000股A股	0.00046%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 公司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2,912股 普通股	0.00895%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H股	0.01088%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出任的職位
萬敏	董事長及黨組書記
黃小文	執行副總裁及黨委委員
楊志堅	職工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肖俊光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展示及刊載：

- (a)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 (b) 各項非豁免總協議；
- (c) 嘉林資本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1元(含適用稅項)。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控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6.1 審議及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6.2 審議及批准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6.3 審議及批准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6.4 審議及批准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6.5 審議及批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8. 審議及批准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